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973號

原告 黃王胤  
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履行兩造間保險契約附加原告配偶即被保險人林明易之契約至年滿65歲為止；依原告所提團體保險保費收據記載，關於附加之被保險人即原告配偶之約定保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士林卷第30頁）。從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他命補正事項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周筱祺